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精 要与启示

摘要

-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报告于2019年6月发布，是《欧盟可持续发展融资计划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会成为欧洲金融领域新监管框架的制定基准，该《分类方案》欧盟还在持续公开咨询和修正之中。
- 《分类方案》在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以及欧盟的气候环境政策的基础上，要求相关经济活动要有助于实现六大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海洋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循环经济、废弃物防治和回收、污染防控、保护健康的生态系统。
- 该《分类方案》以应对气候变化为首要目标，识别出七大类经济行业（农林渔业，制造业，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水、污水处理、废弃物和修复，运输和储存，信息与通讯技术以及建筑）中的67项经济活动技术标准，将成为欧盟可持续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助于绿色金融在全球的主流化、制度化发展。

关键词：欧盟可持续金融 分类标准

宏观研究部

钱立华

兴业研究高级分析师

邮箱：880222@cib.com.cn

方琦

兴业研究分析师

电话：021_22852657

鲁政委

兴业银行 首席经济学家

华福证券 首席经济学家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欧盟作为国际绿色金融领域积极推动和实践的经济体之一，在 201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技术专家组连续发布《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欧盟绿色债券标准》以及《自愿性低碳基准》三份报告。其中长达 400 多页的《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将成为欧盟可持续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制定背景

在国际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大的背景之下，自 2016 年 G20 峰会首次将全球绿色金融体系纳入核心议题以来，绿色金融在国际和国内进入了不断深化和加快推进的阶段，日益呈现主流化发展趋势，其中欧盟属于比较积极的经济体。

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欧盟法律和条约非常重视的方面。欧盟的第一个环境行动计划于 1972 年通过。连续的计划已经产生了 50 多个有关环境保护的指令、条例和决定，涉及空气质量、废物管理、水保护、化学控制、综合污染防治和自然栖息地保护等。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的推动下，2014 年欧盟就 2030 年的气候和能源目标达成一致，2018 年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目标进行了上调：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40%；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耗中的比重至少占到 32%；能源效率至少提高 32.5%，并计划在 2050 年前达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为了将更多资金引入到可持续领域，并实现欧盟的可持续和气候变化目标，2016 年 12 月，欧盟成立了可持续金融高级别专家组（HLEG）；2018 年 1 月 31 日，欧盟可持续金融高级别专家组发布《2018 总结报告：为可持续的欧洲经济提供融资（Final Report 2018: Financing A Sustainable European Economy）》，针对欧盟可持续金融发展提出若干重要建议，并认为，可持续金融有两项要务：一是改善金融对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以及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二是通过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纳入投资决策，提升金融稳定性。而后，此报告很多重要建议被欧盟委员会采纳，并在 2018 年 3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Action Plan: Financ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详细说明了欧盟委员会将采取的十项行动计划以及实施时间表，并在 2018 年 5 月成立欧盟委员会技术专家组（TEG），协助行动计划的推进。在此基础上，201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技术专家组连续发布《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以下简称《分类方案》）、《欧盟绿色债券标准》以及《自愿性低碳基准》三份报告。

《分类方案》是《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可以称作是欧盟的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旨在建立可持续金融综合体系，从而实现欧盟的可持续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该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三大领域、10 大行动要点，其中，列在第一位的行动要点即为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建立一个欧盟分类体系，分类哪些活动可被认为是“可持续性的”，即明确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类型，为政策制定者、行业和投资者提供实用性工具，使投资者和银行等更容易识别可持续金融市场投资机会。经过一年多的工作，201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技术专家组（TEG）发布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EU Taxonomy），该分类方案是《欧盟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会成为欧洲金融领域新监管框架的制定基准，对该分类方案欧盟还在持续公开咨询和修正。

二、《分类方案》精要

1、《分类方案》的重要原则与框架

在欧盟的气候环境政策、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巴黎协定》的基础上，《分

类方案》要求相关经济活动有助于实现六大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海洋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循环经济、废弃物防治和回收、污染防治、保护健康的生态系统，且相关经济活动还要遵循对一个或多个目标有“实质性贡献”（Substantial Contribution）和“无重大损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原则（即若要被纳入拟议的《分类方案》，一项经济活动必须对至少需要为六项环境目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对其他五项没有重大损害），以及要满足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Social Safeguards）和相关技术筛选标准。

《分类方案》定义的“实质性贡献”重点指的是“对减缓气候变化有实质性贡献”和“对适应气候变化有实质性贡献”：

“对减缓气候变化有实质性贡献”指这类经济活动通过工艺或产品创新等各种方式来避免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加强温室气体清除，这种活动实质上有助于稳定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使之稳定在防止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这类经济活动被视为对减缓气候变化作出实质性贡献。

“对适应气候变化有实质性贡献”指这类经济活动通过一定途径大大有助于减少当前和预期未来气候的负面影响，或防止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增加或转移，这类经济活动应被视为对适应气候变化作出实质性贡献。

其他的原则还包括：支持使用者容易使用，建立一个动态的、灵活的工具，涵盖各个经济行业和部门，支持从棕色过渡到绿色，在整个经济体系中考虑经济活动。

拟定的《分类方案》监管条例主要针对两大类主体：

- 针对市场机构将其金融产品或公司债券贴标为环境可持续进行销售而采取措施或设定规定的欧盟成员国或整个欧盟。
- 提供金融产品作为环境可持续投资或具有类似特征的投资的金融市场参与者。

图表 1 :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报告框架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报告框架内容	
A 说明	从政策和投资角度阐述了可持续金融在欧洲的作用和重要性、制定欧盟《分类方案》的缘由等
B 方法论	解释为了气候变化减缓目标、适应目标和其他环境目标“没有重大损害”制定技术筛选标准的方法论
C 使用者和案例分析	为《分类方案》的潜在使用者提供实用指导，包括案例研究
D 分类法的经济影响	提供了 TEG 对建立欧盟分类法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分析
E 分类法的下一步	阐述了分类法和可持续金融平台技术工作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可能的前进方向
F 技术筛选标准完整列表	详细列出了行业和经济活动特定的技术筛选标准和 TEG 分析的基本原理

资料来源：《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报告，兴业研究

2、《分类方案》的筛选标准与经济活动目录

《分类方案》以欧洲行业标准分类系统NACE为框架，类似于我国的国标行业分类，在NACE系统内的经济活动中识别出哪些具备环境可持续性，涉及到

NACE的二级子目录、三级子目录和四级子目录，清晰标明了行业活动代码，并对NACE系统包含的经济活动还进行了一些补充，并计划在未来将更多的活动纳入，持续动态调整。

根据对1-6项环境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原则标准，《分类方案》主要列出了两份经济活动目录，涵盖多个与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领域，并提供了方法论和可行范例，并为准备参考《分类方案》的投资者和其他目标用户提供了详尽的指南和案例。

《分类方案》主要对有助于实现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两个目标的经济活动明确了具体定义以及制定了可持续经济活动目录。对有助于实现气候变化减缓目标，《分类方案》在七大类经济行业中上识别出67项经济活动，并设定了相应的技术筛选标准；对于有助于气候变化适应目标，《分类方案》在七大类经济行业的基础上初步识别出9项经济活动，并设定相应技术筛选标准。同时，所有对气候变化减缓或适应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活动都需要评估确保其未对其他环境目标未造成重大损害。对判断该经济活动是否对其他环境目标有重大损害，其中大约70%的“无重大损害”标准可以通过遵守相关欧盟环境法规来实现。

图表 2 :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经济活动主要类型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经济活动主要类型	
对气候变化减缓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活动	低碳经济活动，包括固碳活动、零碳或近零碳活动 有助于实现2050年零排放经济转型但目前尚未接近净零碳排放的活动 能够实现低碳性能或实现大幅减排的活动
对气候变化适应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活动	尽可能并尽力减少重大物理性气候风险的经济活动 未对其他气候变化适应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营活动 产生气候变化适应相关成果的经济活动，且其成果可用适当的指标进行定义和衡量

资料来源：《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兴业研究

技术筛选标准由三部分组成：

a、原则：活动如何对所涉环境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和（或）避免重大损害的基本原理。

b、指标：衡量经济活动的环境绩效的方法，包括界定这种衡量的界限。

c、阈值：必须满足的定性或定量条件，以使活动能够以被认为是环境可持续的方式进行。

为下列活动制定了对减缓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筛选标准：

图表 3 气候变化减缓的活动目录

NACE 宏观行业	行业活动
1. 农林渔业	1.1 多年生作物的生长 1.2 非多年生作物的生长 1.3 畜牧业生产 1.4 植树造林 1.5 修复 1.6 重新造林 1.7 现有森林经营
2. 制造业	2.1 低碳技术制造

	2.2 水泥制造 2.3 铝的制造 2.4 钢铁制造 碱性钢铁和铁合金制造 钢管、空心型材和相关配件的制造 其他钢材首次加工产品的制造 铸铁件 铸钢 2.5 制氢 2.6 其他无机碱性化学品的制造 2.7 其他有机基本化学品的制造 2.8 肥料和氮化合物的生产 2.9 初级塑料的制造
3. 电力、天然气、 蒸汽和空调系统 供应	3.1 太阳能光伏发电 3.2 集中太阳能发电 3.3 风力发电 3.4 利用海洋能发电 3.5 水电发电 3.6 地热发电 3.7 煤气燃烧发电 3.8 生物能源发电 3.9 输配电 3.10 能源储存 3.11 生物质能、沼气或生物燃料的制造 3.12 输配气管网改造 3.13 区域供热/供冷 3.14 电热泵的安装与运行 3.15 热电联产和集中太阳能发电 3.16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 3.17 燃气热电冷联产 3.18 热电冷联产与生物质能发电 3.19 利用集中太阳能生产热/冷 3.20 利用地热生产冷热 3.21 燃气燃烧制冷热 3.22 利用生物能源生产冷热 3.23 利用余热生产冷热
4. 水、污水、废物 和治理	4.1 水的收集、处理和供应 4.2 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4.3 污泥的厌氧消化 4.4 以源头分离的方式单独收集和运输无害废物 4.5 生物废弃物的厌氧消化 4.6 生物垃圾堆肥 4.7 废料回收 4.8 填埋气捕集与能源利用 4.9 直接捕获二氧化碳 4.10 人为排放的捕获

	4.11 二氧化碳的输送 4.12 捕获二氧化碳的永久封存
5. 运输和储存	5.1 铁路客运（城际） 5.2 铁路货运 5.3 公共交通 5.4 低碳交通基础设施 5.5 乘用车和商用车 5.6 公路货运服务 5.7 城市间定期公路运输 5.8 内河水路客运 5.9 内河水运 5.10 水利工程建设
6. 信息与通讯技术	6.1 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 6.2 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7. 建筑和房地产活动	7.1 新建建筑物 7.2 既有建筑改造 7.3 个人装修措施、可再生能源现场安装及专业科技活动 7.4 建筑物购置

资料来源：《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兴业研究

为下列活动制定了对适应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筛选标准：

图表 4 气候变化适应活动目录

NACE 宏观行业	行业活动
农林渔业	非多年生作物的生长 造林和其他林业活动
电力、天然气、蒸汽和空调系统供应	水电发电 [仅水力发电] 输电线路
水、污水、废物和治理	污水
信息与通讯技术	为天气监测和预报提供专门的电信供应
金融保险	非人寿保险
专业科学的技术活动	研究与开发（自然科学与工程） 工程活动和相关技术咨询

资料来源：《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兴业研究

以上的“行业活动”基本都在 NACE 的统一框架下，每项活动都标明了行业、等级和代码，并从原则、指标、门槛、合理性以及对其他目标无重大损害等角度进行了详细说明。此外，《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对经济活动而非投资机构和类型进行分类，所以任何类型的机构都可以使用《方案》明确哪些活动可以为环境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3、《分类方案》的特点与意义

以应对气候变化为首要目标。《分类方案》以气候变化减缓和气候变化适应为首要目标，以有助于实现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两个环境目标的经济活动设置了相关原则并作出了具体的定义，从而识别出七大类经济行业（农林渔业，制造业，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水、污水处理、废弃物和修复，运输和储存，信息通讯技术以及建筑）中的 67 项经济活动技术标准。这些经济行业的总碳排放量达所有 NACE 系统经济行业活动碳排放的 93.2%。可见欧盟《分

类方案》的首要目标是应对气候变化。

支持从棕色到绿色的过渡。《分类方案》除了支持绿色低碳项目活动，同样支持从棕色向绿色转型潜力的经济活动，因此将部分尚不属于绿色低碳的经济领域和活动纳入。这些领域和活动被认为在未来可以向低碳转型，或者在存在政策激励的情况下可以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但这些活动必须显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不造成碳密集型资产或流程的“锁定”效应，且这些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将进行定期修订，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严格^①。

《分类方案》将成为欧盟可持续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首先，欧盟若要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支持，这就需要吸引和引导更多的公共资金和私人资本进入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领域，这就需要在技术上有相对清晰明确的“可持续”、“绿色”的定义和分类以及筛选标准、门槛和衡量方法，同时投资者和公司也需要相对清晰有用的工具来识别这一领域的投资机会，因此《分类方案》一个重要的意义就是帮助投资者和公司更好的识别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的一个好的实用工具。其次，为了支持可持续金融的发展，政策制定者、金融监管者在制定可持续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指标和标准的时候，也需要清晰的可持续、绿色的分类标准的支撑，因此《分类方案》也为政策制定者和金融监管者供了一个较好的工具，从而有利于欧盟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实现。第三，《分类方案》也非常有利于欧盟绿色金融规范、可持续的发展，也可有效防范“洗绿”事件和风险。

有助于绿色金融在全球的主流化、制度化发展。从欧盟《行动计划》到《分类方案》等的制定和发布，非常有助于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逐步在欧盟甚至全球走向系统化、制度化和主流化。中国在 2016 年七部委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一系列绿色金融管理和监管政策与制度，英国也在 2019 年发布了《英国绿色金融战略》，印度尼西亚制定了全面的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明确未来十年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很多国家和经济体出台了可持续金融、绿色债券等的路线图和标准，如东盟资本市场论坛推出了东盟绿色债券标准；印度发布了绿色债券的上市披露要求；日本发布了绿色债券指引；中国在原来绿色债券指引的基础上，正在加快制定统一的绿色债券标准。绿色金融在各国以及金融监管层面，呈现了主流化和制度化的发展趋势。

三、对我国绿色标准发展的启示

1、建立相对统一清晰的分类标准对绿色金融规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绿色标准需要相对规范和统一。为了引导和促进公共资金和私营资金对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7404

